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莊佳蓉

電話：(07)3121101轉2273

傳真電話：(07)3137487

電子信箱：chealth@kmu.edu.tw

裝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醫院健字第1101104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布本校「健康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細則」修正後全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本細則經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教務處、秘書處法規事務組、健康科學院

訂

校長楊俊毓

線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92.03.14 高醫校法字第 0 九二 0 二 0000 二號
92.11.24 高醫校法字第 0920200038 號函公布實施
94.02.04 九十三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2.24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03.07 高醫校法字第 0940200002 號函公布實施
97.08.18 九十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25 高醫院健字第 0971103772 號函公布
100.06.29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3 高醫院健字第 1001102144 號函公佈
101.05.31 一〇〇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 高醫院健字第 1011101575 號函公佈
102.03.28 一〇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7 次暨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6 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1025 號函公佈
103.06.30 一〇二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30 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2283 號函公布
110.12.22 一一〇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 高醫院健字第 1101104413 號函公布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以下列條件為原則：

- 一、在本學院連續在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
- 二、教學效果（含教材、教法與互動）獲得學生具體之肯定。
- 三、最近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 5.40 分。
- 四、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事之肯定。
- 五、歷年來累積有具體之教學成果與事蹟。

第 3 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系初審：

- (一)各系所依據前項遴選原則推舉一至二名教師入圍進入複審，遴選成績之評定乃依據教學評量分數、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RS)之運用、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英語授課、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同儕互評等六大標準。
- (二)各系所應依各項遴選條件填寫入圍者之相關資料作為複審參考。

二、「複審委員會」複審：

- (一)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由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複審委員如為入圍者應自動迴避，遺缺由「院務會議代表」之候補委員遞補。
- (二)「複審委員會」需查閱入圍者資料（必要時得請系所主管補充說明），並邀請入圍者蒞會進行深度對談（含示範教學）後進行投票（每人應圈選三名候選人）。複審評分標準如下：總量化成績佔百分之八十，複審投票得票率佔百分之二十。
- (三)總量化成績的計算是以(A)教學評量分數(20%)、(B)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

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RS (20%))、(C)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10%)、(D)英語授課(10%)、(E)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20%)、(F)同儕互評(20%)等六大標準之平均，其各項成績之產生敘述如下：

- (A)教學評量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有效評量加權平均值為給分基準。
- (B)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 E 化設備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主動提出之本項自我評估資料，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委員評分。
- (C)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主動提出之本項自我評估資料，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委員評分。
- (D)英語授課，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學生對授課教師的教學評量為給分基準。
- (E)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主動提出之本項自我評估資料，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委員評分。
- (F)同儕互評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該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所屬系所提供之同儕互評資料，經「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委員覆核給分。
- (四) 獲選名額以教務處公告為準，並依前項總得分由高至低依序選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總分相同時，再以教學評量分數較優者評定)。

第 4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

第 5 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由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3.14 高醫校法字第 0 九二 0 二 0000 二號
 92.11.24 高醫校法字第 0920200038 號函公布實施
 94.02.04 九十三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2.24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03.07 高醫校法字第 0940200002 號函公布實施
 97.08.18 九十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25 高醫院健字第 0971103772 號函公布
 100.06.29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3 高醫院健字第 1001102144 號函公佈
 101.05.31 一〇〇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 高醫院健字第 1011101575 號函公佈
 102.03.28 一〇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7 次暨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6 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1025 號函公佈
 103.06.30 一〇二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30 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2283 號函公布
 110.12.22 一一〇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 高醫院健通字第 1101104413 號函公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訂定之。</p>	<p>第二條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之。</p>	<p>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及修正文字</p>
<p>第 2 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以下列條件為原則： 一、在本學院連續在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 二、教學效果(含教材、教法與互動)獲得學生具體之肯定。 三、最近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 5.40 分。 四、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事之肯定。 五、歷年來累積有具體之教學成果與事蹟。</p>	<p>第二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以下列條件為原則： 一、在本學院任教連續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教學效果(含教材、教法與互動)獲得學生具體之肯定。 三、近二年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優良。 四、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事之肯定。 五、歷年來累積有具體之教學成果與事蹟。</p>	<p>一、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二、依據母法第 3 條第 1 款修正。</p>
<p>第 3 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系初審： (一) 各系所依據前項遴選原則推舉一至二名教師入圍進入複審，遴選成績之評定乃依據教學評量分數、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p>	<p>第三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系初審： (一)各系所依據前項遴選原則推舉一至二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遴選成績之評定乃依據網路教學評量分數、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p>	<p>一、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 二、依據母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現行狀況修正審查條文說明。 三、依據母法第 4 條第 1 款</p>

Open Online Courses ，
MOOCs)】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RS)之運用、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英語授課、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同儕互評等六大標準。

(二) 各系所應依各項遴選條件填寫入圍者之相關資料作為複審參考。

二、「複審委員會」複審：

(一)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由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複審委員如為入圍者應自動迴避，遺缺由「院務會議代表」之候補委員遞補。

(二) 「複審委員會」需查閱入圍者資料(必要時得請系所主管補充說明)，並邀請入圍者蒞會進行深度對談(含示範教學)後進行投票(每人應圈選三名候選人)。複審評分標準如下：總量化成績佔百分之八十，複審投票得票率佔百分之二十。

(三) 總量化成績的計算是以(A)教學評量分數(20%)、(B)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RS (20%)、(C)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10%)、(D)英語授課(10%)、(E)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20%)、(F)同儕互評(20%)等六大標準之平均，其各項成績之產生敘述如下：

(A) 教學評量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有效評量加權平均值為給分基準。

(B) 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Courses ，MOOCs)】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之運用、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英語授課、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同儕互評等六大標準。

(二) 各系所應依各項遴選條件填寫入圍者之相關資料作為複審參考。

二、「複審委員會」複審：

(一)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由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複審委員如為入圍者應自動迴避，遺缺由「院務會議代表」之候補委員遞補。

(二) 「複審委員會」需查閱入圍者資料(必要時得請系所主管補充說明)，並邀請入圍者蒞會進行深度對談(含示範教學)後進行投票(每人應圈選三名候選人)。複審評分標準如下：總量化成績佔百分之八十，複審投票得票率佔百分之二十。

(三) 總量化成績的計算是考慮(A)成績依據網路教學評量分數(20%)、(B)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 (20%)、(C)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10%)、(D)英語授課(10%)、(E)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20%)、(F)同儕互評(20%)等六大標準之平均，其各項成績之產生敘述如下：

(A) 網路教學評量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資訊處提供之有效評量分數為計算基準。

(B) 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 E 化

及第 6 條第 2 款修正選出教師名額等說明。

三、依據學院現行遴選狀況修正相關文字。

<p>(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 E 化設備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u>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主動提出之本項自我評估資料</u>，由「<u>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u>」<u>委員</u>評分。</p> <p>(C)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u>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主動提出之本項自我評估資料</u>，由「<u>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u>」<u>委員</u>評分。</p> <p>(D) 英語授課，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學生對授課教師的教學評量為給分基準。</p> <p>(E) 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u>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主動提出之本項自我評估資料</u>，由「<u>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u>」<u>委員</u>評分。</p> <p>(F) 同儕互評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該<u>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所屬系</u>所提供之同儕互評資料，經「<u>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u>」<u>委員</u>覆核給分。</p> <p>(四) <u>獲選名額以教務處公告為準，並依前項總得分由高至低依序選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總分相同時，再以教學評量分數較優者評定)。</u></p>	<p>設備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優良教師候選人主動提出之<u>創新教材、E 化設備及自我評估資料</u>，經「<u>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u>」<u>討論</u>後給分。</p> <p>(C)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u>教務處課務組提供該優良教師候選人之課程大綱上網與教材上網比率</u>，經「<u>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u>」<u>討論</u>後給分。</p> <p>(D)英語授課，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學生對授課教師的<u>網路教學</u>評量給分。</p> <p>(E)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該優良教師候選人所屬系提供之資料，經「<u>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u>」<u>討論</u>後給分。</p> <p>(F)同儕互評分數，滿分為 100 分，乃依據該優良教師候選人所屬系所提供之同儕互評資料，經「<u>教學優良教師複審委員會</u>」<u>討論</u>後給分。</p> <p>(四)<u>依前項總得分選出本學院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四人數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總分相同時，再以網路教學評量分數較優者選之)於每年九月中旬前將名單送交教務處彙整。</u></p>	
<p>第 4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u>」辦理。</p>	<p>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u>」辦理。</p>	<p>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及修正文字</p>
<p>第 5 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由教務處<u>檢核後</u>，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u>，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序為阿拉伯數字及修法流程</p>